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不符合归属条件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2.37 万股。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夏维剑（签字）：



吴立华（签字）：



黄惠春（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